

考試科目	勞動政策與法令	系所別	勞工研究所	考試時間	2月4日(四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110 年入學考題

科目：勞動政策與法令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，是針對三種工作者的特別規定，包括：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，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，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如果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的工作者，請問勞雇之間有關工時另行約定，可以排除勞動基準法那些條文的規定？(25 分)
- 二、大法官釋字 740 號針對「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」案，做出統一解釋，請說明該號解釋主要理由。(25 分)
- 三、民國 100 年工會法，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三法修正施行，引進美、日等國家已實施多年的不當勞動行為規範，請說明我國兩大類型的不當勞動行為。(25 分)
- 四、勞動事件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請說明該法所稱的「事件」及所適用之「人」為何？(有關「人」之適用，請依勞工和雇主的類型說明之)。(25 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